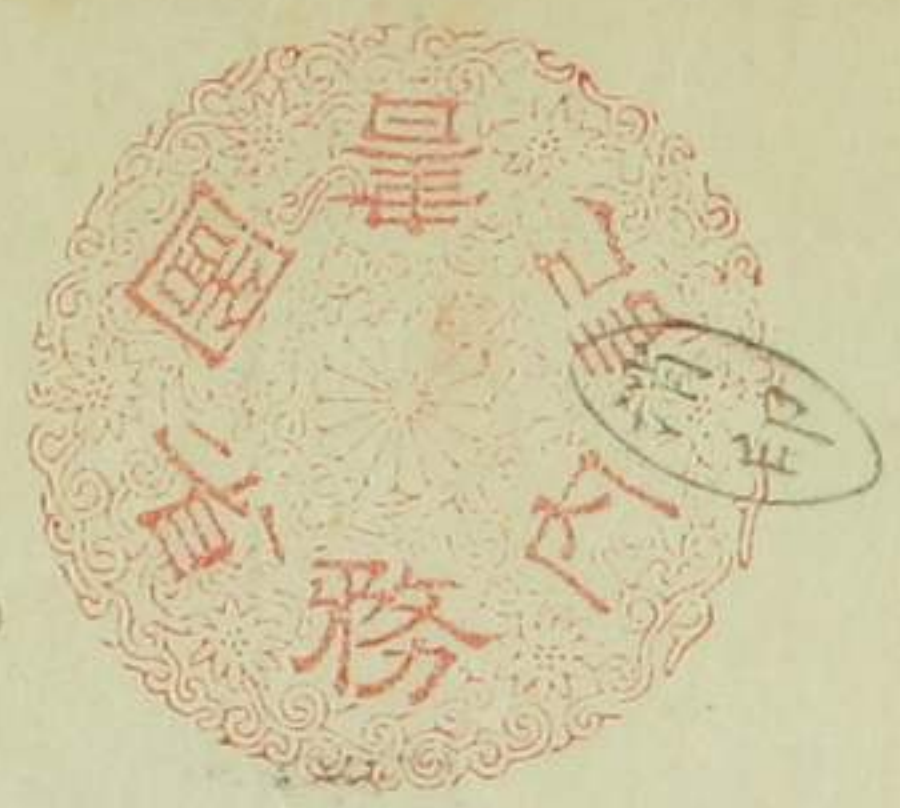




令集解
九

73
2509
10





令集解卷第九

戶令一始條以下戶

戶謂一家為一戶也釋云戶故古反顧野王案一家為一戶也說文護也穴云婚事巡行事等皆是戶口故摠載此令也

附一〇四二九號

令第八 凡卅五條

凡戶以五十戶為里謂若滿六十戶者割十戶立一

里若滿六十戶者割十戶立一里置長一人其不滿十家者隸

里置長一人或說為二分各以卅戶為里

者非也何者為以五十戶為里故唐令見文跡云所

置長一人掌檢校戶口朱云檢校戶口未知志何先

令集解卷第九

農桑等課殖農桑釋云農奴冬反周禮九職一曰三
 故者也考工記筋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也農耕也古文
 為農字篆文為農字穴云課殖農桑謂課依律先當
 里所管戶田等所在里長合催殖也私案田租本鄉
 徵填若當土人買佃者租是買人所出然則違期不
 充者罪在買人不坐本戶但里長以上尚坐本鄉耳
 故也反未知里長掌地依何文可知答禁察非違朱
 未知一端何答催駟賦役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謂縱
 阻險而人居稠密或雖人居稀疎而地理平坦者并
 不在此限也穴云山谷阻險地遠摠為一事也山谷
 阻險地近或平地而地遠者皆依上文滿五也事說
 二遠謂一日程以上也詰未知往還一日程數答
 行行一日程以上耳或說不見遠近臨時置耳跡云
 遠謂不見限臨時處分朱云阻險地遠者二事或云

一事相須者非也遠謂一隨便量置謂若滿十戶者
 日程以上者然違釋文耳依上法立別里
 若不滿者令伍保保寄附於大村也釋云阻險地遠
 之狀臨時處分故云隨便量置師說云滿十戶者穴
 云隨便量置謂行一日程以上耳或說不見遠近臨
 時量耳十戶以上為一里其不得止而可別縱五十
 戶以下三四人置耳但務必滿五十戶乃量置別長
 問滿十戶者立別里未知有所歸哉答案本令讀耳
 跡云量置謂十戶以上別置長不足十戶附大里是
 也朱云未知寄附大村時五戶以上者則結保此中
 置保長何古記云隨便量置謂廿五戶以上但不足
 廿五戶以上者不置長以保長催駟耳一云以廿戶
 令置長一人郡以二里為郡故戶以私記條開置長令者
 凡郡以廿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謂郡不得過
 十戶以上者隸人比郡若隸入比郡地勢不便或不
 獲已而應分者別錄申官其定國大小可有別式釋

云郡不得過千戶若餘五十戶以上者分隸比郡地勢不便者隨狀分置別郡若不足百戶者隨宜隸他郡若不得已者申上也註定國大小須式處分定國大小可有別式朱云令釋云若餘戶不足百戶者隨宜隸他郡者未知地勢不便何私案依令釋申上耳歟何定國大小依令釋須式處分者或云以定郡大小案可知故文不云者貞不同十二里以上為上郡八里以上為中郡四里以上為下郡二里以上為小

凡京每坊置長一人釋云坊者大町也大町四町置

也朱云每坊置長一人謂坊內只有親王家四坊置

雖無百姓尚可置何者可令掃淨道路故者四坊置

令一人掌檢校戶口督察奸非意朱云問奸非與非

違別何答一同催駈賦徭案職員令不注坊令職掌與也不在奸女也坊長同故在一處相併而注也釋云此職掌長令同也穴云檢校戶口以下職掌令被坊長之文耳跡云職掌者坊長坊令並同古記云問令一人職掌注兼長一人以不答長令共按檢也

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謂內外並同下文准此也稱

雖至六位不可輒替也釋云內外並同下文准此稱

以下者無位亦同也穴云任後叙七位者替任里長

替亦同也以下謂初位也無位不合也於職無位餘

同跡私記也問勲位任用何答牧長烽長等取部內

散位勲位然則坊令亦取勲位無妨但勲六等以上

與七位同不可任用也為是也跡云八位以下謂至

七位者令替註坊長里長亦同朱云問坊令一條

一人未知何得分番考乎先云身長上尚可得番上

考耳官位令不載之故者古記云問取外位任明廉

強直古記云問明廉強直又選叙令性識清廉若堪

時務者充里長坊長又外八位任坊長者合得內考

古記云問取內位任里長取外位任坊長者合得內考

並取白丁清正強幹者充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

里比坊簡用穴云坊令亦聽比坊簡取耳

坊人哉聽於比里比坊簡用謂為里長以下立文但

無取比郡乎答一郡內豈無可取里長者昧私賦役

外國人即合免庸其坊若八位以下情願者聽若成

七位以上者替古記云問八位以下情願者聽若成

類者聽有限不替古記云問八位以下情願者聽若成

凡戶主皆以家長謂嫡子也凡繼嗣之道正嫡相承

戶主釋云若父死母子見存者以男為之又有伯叔

兄數人猶以嫡子為戶主也與名例共犯條以伯叔

兄為尊長又同居卑幼條尊長異也穴云家長謂嫡

子也無嫡子立嫡孫以次立皆依繼嗣令耳也雜令

家長在而子孫弟姪不得私輒自專又律家人共犯

只坐尊長等者各求尊長但於此條不要尊長等者

各求尊長但於此條不要尊長但於此條不要尊長等者

云四位以下唯立嫡子者然則不得立孫而何無嫡

子立嫡孫哉答一端言之耳凡立戶主者一依立嫡

子之條耳釋云父死母子見存者以男為者為是也

問定嫡子不見年限若嫡妻長子幼少不任仕處分

何釋答下條云非成中男及寡妻妾不可折者若不

堪者宜量以堪事人為戶主耳母男二人男不任者

亦母任耳今說而立嫡子為戶主但有相代行事人

耳少不安可求問嫡子堪任戶主者立替哉答以母

為戶主者於立替有何妨哉但以庶子長為戶主者

不得立替歟可求又私案雜戶陵戶立戶主亦習此
也可然跡云問兄弟同籍而兄亡弟在未知兄子與弟
 以誰為戶主答得家人以兄子合戶主但律共犯條
 至律不限年合求也朱云戶主皆以家長為之謂於
 立戶主不限年多少或說年少不堪戶改之問權立
 別人者非也古記云問文不定嫡子死母見在誰
 為戶主答以母為戶主一云依法定嫡子合為戶主
 也問有嫡子幼若若為處分答嫡子幼弱者猶為以
 母為之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朱云戶內有課口一
 不云之故又依律以一人以上可為戶但以上文不
 見數限隨宜耳私賦役令云凡封戶皆以課戶充義
 解云有中男一人以上者即為課戶穴云問馬戶雖
 賦役令免課役廩牧令有輪調草未知注課不哉答
 於此等色直法馬戶鍛冶戶更不令注課不也私案
 品部之類亦只注乳戶紙戶不注課不陵戶亦同論
 者未知何答然也但陵戶注課不者未明何者此亦

不出課役之人無課口者為不課戶不課謂皇親
 故也未知何無課口者為不課戶不課謂皇親四謂
 世以上其五世王者本蔭五位雖非皇親理宜不課
 六世王者懸准本蔭比五位子亦是不課七世王者
 雖云絕蔭比五位孫故輸調免徭可得出任八世以
 下者資蔭已絕差科賦役一准白丁也釋無別穴云
 皇親謂四世以下親王以下也五世以下放令釋但
 約蔭子之處耳私案七世王者比蔭孫為課耳問令
 釋此依前令所解未知於今令六世七世何論答於
 今令無違但於刪定可檢耳跡云五六世王七世王
 未知得出身叙位具習及八位以上男年十六以下
 令釋解五位孫亦同
 並蔭子謂五位以上之子其三位以上父祖兄弟亦
 是謂不課而特以子為文者據其多者也釋其
 孫及五位以上父子並免課役此條獨稱蔭子其意
 如何答畧文耳若此之者癯疾篤疾妻妾女家人奴
 類弘多放賦役令耳

婢穴云問婢為主被幸仍有子聽妾為未知注妾以
為婢或若答為未從良故尚注婢耳今說為妾後
注妾明物問舍人史生兵衛等之類課役但免未知
為不課哉答雜任之類任替無常故不可為不課也
又其全免之人然亦不得
為課戶不注課不耳吟

凡男女三歲以下為黃釋云三歲以下其色十六以

下為小世以下為中其男廿一為丁六十一為老六

十六為耆謂凡服役之道老壯異科故隨其年秩制

可注帳籍者自依丁老耆法也釋云其男廿一為丁
此說始為正丁之義其女無役所以更不勞若有可
注者為丁女丁穴云舉男稱丁老者為課役生文
其於婦女有可稱者亦放男也天平勝寶九年四月
四日勅天下百姓成童之歲則入輕徭既冠之年便
當正役量其勞苦用軫于懷昔者先帝亦有此趣猶

未施行自今以後宜十八為中男廿二成丁普告
遐邇知朕意焉主者施行天平寶字二年七月三日
勅東海東山道問民苦使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淨並
等奏稱兩道百姓盡頭言曰依去天平勝寶九年四
月四日恩詔中男正丁并加一歲老丁耆老俱脫恩
私伏請一准中男正丁欲霑非常洪澤者所請當理
仍須憫矜宜告天下諸國自今以後以六
十為老丁以六十五為耆老主者施行 無夫者為
寡妻妾謂夫亡及被出者不限年之長幼者為寡釋
云依禮五十以上無夫為寡穴云無夫者前
嫁之或夫死或絕離是也稱寡妻妾只顯先有夫也
不合稱故夫名也不須至九十稱此名其鰥寡條一
限五十以上稱寡者有夫無夫摠通言之耳但此條
心無有夫女者十三以上皆稱寡妻妾耳一云此亦
五十以上也問稱寡妻妾在夫家并在父家有別以
不答不見其別縱有還本家附父贊尚注寡妻妾耳
朱云無夫者為寡妻妾謂年十三以上離夫无也與
令釋異也附夫戶附租戶無別讚說夫死之後更還

附父母戶者亦稱女者未夫知此顯寡妻妾古記云無夫者為寡婦謂年五十以上也

凡一目盲兩耳聾手無二指足無三指釋云案手無二指謂一手

無二指若左右並無二指不可為殘疾朱云手無二指謂片手無二指及左右手各無一指同也足無二

指手無一指不為殘疾者昧跡云片足無二指手無一指者為殘疾左右手各無一指者殘疾穴云今釋

云二殘疾為廢疾二廢疾為篤疾今臨取捨不必膠柱似左右手各無二指豈為廢疾乎但一手無四指

手與足各無大指等量心合為廢疾手足無大指凡如此之類皆臨時處分今粗舉職例

指謂拇大指也或手或足無大指者是也若手足共無者自須從廢疾也釋云拇音莫后反賈逵注

國語云大指也與餘義解無別朱云手足無大指謂無一無二并同也為不云數也

秃瘡無髮

謂頭上生瘡有白蟲痴其痴甚癢故其上髮秃落不生也釋云秃音他谷反說文無髮也謂因秃瘡而無髮也古記云秃瘡無髮謂因久漏潰漏久而不止故秃瘡而無髮也音他毒反
久漏謂身成孔穴膿汁日久漏也漏或作屨也釋云身體腐齋膿出不止是名久漏或說久九同音漏屨同音故知藥家九屨以音相涉耳葛氏方云婦人妊身而月經不止名為漏也古記云久漏謂身體腐齋膿出不休也一云尻陰出不休也下重謂陰頰也陰核脹腫得陰即發其大如亦同也下重斗沈重難行故曰下重也釋云下部過重不便大瘰癧謂瘰癧者頭腫也瘰者足腫嫌其小者行驟之亦入此限故加大字以別之釋云說文瘰癧腫也音於郢反謁之毛詩瘰癧足腫也音之隴反瘰癧少者不稱疾人故加大以別耳古記云毛詩既微且瘰癧傳云腫足為瘰癧音時種反如此之類皆為案但稱大明小瘰小瘰不入此例
殘疾未云未知之類一端何色先云臨時可為殘廢疾篤疾色弘多也假依腹痛病危弱之類者跡云凡

殘疾有二種者為癱疾癱疾有二種者為篤疾以次
臨時合定故云之類古記云殘疾有二種以上者隨
狀斟酌入癱疾癱疾有二種以上者亦准此入篤疾
但雖有二種以上其身常為殘疾癱疾者猶為殘疾
為癱疾癱疾音刃之反口瘡為瘡音烏雅反古記云說
疾耳癱瘖音刃之反口瘡為瘡音烏雅反古記云說
文癱不慧也痺蒼瘖也音於嘏反侏儒謂短人也釋云鄭玄注
痺蒼瘖瘖也音於嘏反侏儒謂短人也釋云鄭玄注
俱反傷音日朱反也穴云侏腰脊折謂腰脊不相須
人有大瘻瘻尚為癱疾也腰脊折若共折者自合
篤疾釋云背脊為脊音一資昔反餘與義解無別一支癱如此之類皆為癱疾
謂痼疾也癱於人事故曰癱疾也釋惡疾謂自癱也
云癱謂癱於人事者音方肺反也惡疾此疾有蟲
食人五藏或眉睫墮落或鼻柱崩壞或語聲嘶變或
支節解落亦能注染於傍人故不可與人同床也癱
或作癩也釋云遍身爛灼體上無皮毛髮凋零指節
自解觸類繁多搃云惡疾唐稱病癱者惡疾別名耳

古記云惡疾謂病癱者眉髮脫落手足零墮遍身炮
瘡脣乾爛色類非一皆是若有同親者便以同親充
侍若無者無者不給癱狂謂癱者發時仆地吐涎沫
侍所以人不欲近耳癱狂無所覺也狂者或妄觸欲
走或自高賢稱聖神者也釋云倒仆為癱音徒賢反
師古云癱者時時倒仆失常心也妄觸為狂音渠王
反野王案任而觸人也常狂惑而無止時古記云癱
狂謂癱病狂病二種之病也師古云癱者時時倒仆
失常心也又曰狂之與癱同也野王案狂者狂而觸
人也又云任常狂惑而無止時也故狂與癱異也甲
乙子卷云癱疾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所驚氣上
而不下精氣并居故令子發為癱疾又云狂者始發
少臥不飢自高賢辨智自貴倨善詈罵日夜不休名
為狂病狂發則妄行走也葛氏方云凡癱疾發則仆
地吐涎沫無知又云凡狂發則欲走或自高稱二支
賢聖也萃他云十歲以上為癱十歲以下為癩二支
癱古記云支癱謂既無兩目盲如此之類皆為篤疾
支又有而不動一種

癱疾有二種者為癱疾癱疾有二種者為篤疾以次
臨時合定故云之類古記云殘疾有二種以上者隨
狀斟酌入癱疾癱疾有二種以上者亦准此入篤疾
但雖有二種以上其身常為殘疾癱疾者猶為殘疾
為癱疾癱疾音刃之反口瘡為瘡音烏雅反古記云說
疾耳癱瘖音刃之反口瘡為瘡音烏雅反古記云說
文癱不慧也痺蒼瘖也音於嘏反侏儒謂短人也釋云鄭玄注
痺蒼瘖瘖也音於嘏反侏儒謂短人也釋云鄭玄注
俱反傷音日朱反也穴云侏腰脊折謂腰脊不相須
人有大瘻瘻尚為癱疾也腰脊折若共折者自合
篤疾釋云背脊為脊音一資昔反餘與義解無別一支癱如此之類皆為癱疾
謂痼疾也癱於人事故曰癱疾也釋惡疾謂自癱也
云癱謂癱於人事者音方肺反也惡疾此疾有蟲
食人五藏或眉睫墮落或鼻柱崩壞或語聲嘶變或
支節解落亦能注染於傍人故不可與人同床也癱
或作癩也釋云遍身爛灼體上無皮毛髮凋零指節
自解觸類繁多搃云惡疾唐稱病癱者惡疾別名耳

凡老殘古記云殘謂上條殘疾耳并為次丁

凡戶皆五家朱云如言五戶也相保釋云鄭玄毛詩傳云保也

反也古記云音補道反一戶之內縱有十家以戶為限不計家多少也但一戶之內人至於他保有家者量便而割一人為長以相檢察先云未知相字之意入他保耳

耳勿造非違釋云詩傳云造為也音昨早反私爾雅云作造為也如有遠客來

過止宿穴云遠客謂一日程外人也但舊知而驗明不在此例此條大指為防浮隱也其比近里

人經十五日客止者依律科斷自往來不禁也來過止宿謂經一宿以上也今記雖比近人來而可經宿

者亦同遠客乖文不安朱云遠客未知先相知別不先云我雖知為他人不知尚可造告知者古記云有

遠客記一宿以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釋云野

內之人所行亦同也

至也音五計反穴云有所行詣者亦一日程以上外可經宿是也若不可經宿者非也朱云有所行詣謂一日程以並語同保知古記云朱云行

凡戶逃走者令五保追訪謂此五保職掌故其追訪

職掌故其追訪三周不獲除

問職掌故其追訪免徭役不答已職掌事不免徭役也

帳謂三年之後至四年計帳而除帳即其地者除帳

謂三年之後至四年計帳而除帳即其地者除帳假元年十二月已稱一周必經三年不獲者四年計

帳除帳凡諸條稱除附之類皆計帳耳今說必經三

度帳而不出者至四年計帳造之時除帳耳但雜任

被解除者依當條也朱云三周謂不計日雖一日尚

釋稱周者味其地還公謂雖當班田年未滿三六年

之問不可還公也古記云三周謂三年異也別名耳

除帳謂除帳之由子細記置後年不附帳至造籍之

次亦如之地從一班收授謂除帳籍之後遭班田之

年即收其地還公未還之間五保及三等以上親均
 授也 分佃食 釋云佃作田也音徒賢反穴云問五保及三
 主數又三等以上有百人者無差別為百四分四戶
 各各一分親百人各一分哉答稱五保只戶主耳又
 為百四分各與一分耳古記云問五保及三等以上
 親均分佃食若其田少者誰人先佃答令佃五保朱
 云問三等以上親均分佃 租調代輸 謂若無地者不
 男女有別哉答無別味 者縱有地不可代役無其身故也釋云徭役不代役
 無正身故也無田者其調亦不可輪跡云若逃人無
 田者其調亦不合輪穴云租調代輸各無田者不出
 租也此文與唐令改替故也但調五保及三等均出
 不論地有無也為是或說無田者調租並不輪者非
 也朱云無田者租調不及代輸或云雖無田有困者
 輪調也為以桑漆輪者調非古記云問租調三等以
 代輸未知徭役若為答依無正身而不科耳

上親謂同里居住者 穴云問三等以上親被貫他鄉
 者均分佃明不求所貫唯居住同鄉者何答文稱居住
 代輸 古記云令追訪不答令同戶追訪耳同戶代輸
 志以子孫可為戶故也與今六年不獲亦除帳 古記
 時異也私案他人亦可有也 六年不獲亦除帳 古記
 除帳之後未收授之問租調若為處分答輪租調不
 合穴云問三周六年間造籍及收給之後未收授之
 間租調若為處分答輪租調何地准上法 穴云問地
 處分答私案尚依當條年限也 地准上法 穴云問地
 知廣及三等以上及五保等問功田何者答自非田令
 佃食耳然則不及五保等問功田何者答自非田令
 所制無取還法也問沒落人田租調及除帳之限習
 何文答不見除文也尚待未時耳私案全戶沒落者
 五保三等以上親戶口沒落者同戶佃食並代輸耳
 但不得優於因王事沒落外蕃之人耳然則十年之

後其口分田還公也但不除帳耳但因王事沒落外
蕃者依田令也死人之分地佃食見田令釋也問口
流人田地等何答不可同亡人可別勘也私案無可
還理故即年還公也死人之分地佃食見田令釋也
朱云流人口田即年還公問不課役之人逃亡其分
田尚同不先云尚無別數者何又云問犯死罪被決
人并流人移鄉人口分田何時可收哉
貞可求不見者私案量志即可收乎

凡人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謂其給侍者不限貴賤

年亦八十者猶給一人不可累給其九十百歲亦准

此例也釋云師說云縱有篤疾年八十者猶給一人

耳以下准此跡云五位以上雖得資人給侍無妨文

一人年八十而有篤疾者猶給侍一人耳朱云或云

五位以上者不給侍者非昧但於親王不見古記云

問年八十兼有篤疾之病給侍二人不答猶給一人

耳穴云雜戶陵戶給侍如良人但官戶奴婢至七十

六以上皆從良然則給侍灼然也給篤疾侍下狀求

給親王侍不見今案依令給侍不限九十二人百歲

貴賤然則親王以下給侍之說為長

五人皆先盡子孫謂縱有子孫者不限有官無官皆

律曾玄同也釋云縱任官子及白丁孫者先充子耳

稱孫曾玄同名例律犯死罪親老疾應侍條見文案

雖五位以下必可給侍人也穴云皆先盡子孫謂先

盡子後取孫縱有官位取充耳但六十一以上不充

也不丁故也師不聽也若堪侍養者令侍耳少不穩

欲取同家老丁中男聽為次丁故若委親之官者至

免所居官條可定其殘疾已免丁役不同丁例非老

人願不可取充為是跡云子孫依文次合盡朱云先

盡子孫未知若子有官者雖解官充例侍別若無子

副他人給者何答別不給他人也不見文者

孫聽取近親釋云謂有服親者一云三等以上也穴

取充假子篤疾以文充之類為字愛重於他也今依

此說律犯徒應役家無兼丁之條有祖父者合為丁

故也後定文稱子孫然則推決之文為近親等立文其取尊長充侍量狀耳但子篤疾合取近親不合取父祖與民云同也此云為吉但師不聽耳朱云近親謂三等以上也為相隱者昧古記云近親謂三等以上親也一云此條近親謂四等以無近親外取白丁古記云外取白丁謂他戶丁若欲取同家中男者並若有同戶異姓丁者先取耳若欲取同家中男者並聽朱云中男聽侍未知可免何故答可免雜徭問并謂子歟及郡領以下官人謂主政以上為推決故也近親也謂主政以上為推決故也人謂主政數加巡察若供侍釋云供音居庸反具也以上也設也奉也進也侍音時至反近不如法者隨便推決謂量其情狀便決以答也承也罪也釋云不如法猶言不宜耳隨便推決謂隨狀輕重量決答罪耳穴云隨便一云隨而便推決言于孫律條有罪餘人亦求罪

條耳斷決也一云隨便爾而推決言除子孫之外侍等隨狀量心決卅州之類不求罪律條也今依此說朱云若供侍不如法者取尊長雖充侍尚同推決耳未知依法科歟答臨時量決答罪耳古記云問若供侍不如法者未知知法若為答案職制律即役使非供已者計庸坐賦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馳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已求輸庸直者不坐注云事力侍人之類案不離老者許取水湯求訪物并醫藥供侍耳不得其篤疾十歲以下有二等以上親者並苦役山野也其篤疾十歲以下有二等以上親者並不給侍謂十歲以下者三歲以上也釋云若無二等上也今說為幼依律稱孫者曾玄同稱二等親者曾高非其中然則曾高在者猶可給之非二等故曾高以下付近親收養為非也師以此說為長唐令六十課役俱免故不為侍與此為別朱云十歲以下未知以下幾年以上答四歲以上也何者三歲以下雖異

姓聽收養故者私案雜令官戶奴婢三歲以上給衣服者與此別哉何古記云問并不給侍未知并意答其篤疾十歲以下人數既多故云并字耳

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謂昭者明也為父故

曰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也凡取養子年齒須相適何者下條云男年十五聽婚既定夫婦理當有子

然則年十五者於卅者有為子之道年卅者則於北五者有為父之端舉其一隅餘從可知釋云皇侃疏

論語曰列諸主在大祖廟堂大祖之主在西壁東向大祖之子為昭在大祖之東而南向大祖之孫為穆

對大祖之子而北向以次東陳在北曰昭在南曰穆所謂父昭子穆也昭者明也為父故曰明也穆者敬

也子宜敬父也凡養子者取少十五年為定何者下文云男年十五聽婚然則十五始見為人父之端其

養子者為嫡子聽出身並得嫡子位穴云定昭穆可問檢私案無子謂專無子孫是縱無子有孫依繼嗣

令耳不可養子也但出身事可勘也至繼嗣令可定耳無子謂妻年五十以上無男子也縱有女子為無子也或云夫年六十以上者妻年少壯取養子為不當也為律令無限故也四等以上謂兄弟之子及從父兄弟子也其兄弟之孫者當孫列為不合也問律云繼養子孫未知養孫之法有何條答令條無養孫之法耳勘律也後案法無養孫奸詐之輩妾為子為孫耳故律云雜戶養良人為子孫徒一年半養家人奴為子孫徒一年如此耳私案違法養子養子後生子此繼養之子孫耳但律稱子孫者據祖孫配役生文耳朱云無子謂雖有女子尚無子可云也又雖妻年少夫六十一以上者聽養子也先與論雖無子豈只十五可取養子哉但雖夫少妻年五十以上者亦取養子耳穆謂弟孫者不入也問無子者子被配流者何若為有子耳又問于得度者何答為無子何者不為蔭之故問於曾玄孫何答不合昭穆之故不聽養下無子以古記云問昭穆若為分析答伯叔是也穆謂子列兄弟子從父兄弟子是也以年十五以上

令集解卷九 十三

長合為父不然者雖伯叔不合也然今時人多即經以已親弟從父弟等為養子此或深何甚哉
本屬除附朱云未知不待計帳時則附不又本屬者古記云即經本屬謂除所附所官司也

凡戶內欲析出口為戶者謂析分也釋云析非成中

男及寡妻妾者並不合析朱云謂不堪政故律有

男時自成女戶耳味寡妻妾未知女者何若古記云非成少丁謂少丁以上合析也寡婦謂婦女耳不必

以上也應分者不用此令謂縱非成中男及寡妻妾

分釋云有堪為戶主者縱非成中男及寡妻妾而聽

之耳穴云應分者不用此令謂少子寡妻堪為戶主

應分者古今見耳又唐令云上條以子孫繼絕者謂為養子也分財條見本令耳朱云應分者不用此令

未知何色答雖非成中男及寡妻妾為戶主堪檢調戶口聽成別戶耳者未明古謂云注堪為別戶謂臨時准量耳

凡新附戶皆取保證謂新附戶者未附戶籍之人始

證人也依文保證須並取也所以防逃亡詐冒也穴

云保證相須保謂五保內五人不論親疎取也證依

律相隱親等不用也保證相須為防妄冒也跡云保

證謂保與證若有二者亦令聽也朱云保與證相須

也昧未知誰人保證答今已戶所附之人取已保證

彼此令相知可入已戶耳古記云親新附戶謂未附

帳籍之戶始附籍帳也生答亦同釋無讀云新附戶

皆取保證本問元由者或說保證相須也保謂五保

五人又公賦錄云戶須積五家相保以五人為限不限親疎

證謂依律得相容隱即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

皆不得令其為證也保證也相須者為防妄冒也私

案依律保任不如所任證不言情各有罪條然則二

今集解卷七

事為是也跡云假保與證只有二人者亦令聽也問
又云新戶者未知何色人之答未附籍帳之徒如附
籍帳皆是也假令隱首括 本問元由知非逃亡詐冒
出走還之類生答亦同

然後聽之釋云下條浮逃絕貫亦但此為絕其詐欺
道云耳疑以已賤為子歟故入此條

詐釋穴云詐冒如詐也相冒蠲免罪在律條是朱云
本問元由未知誰人可本問答問新附戶人口耳詐

冒未知其志何先云詐冒者一事者未明又先記異
說耳讚云逃亡猶逃也詐冒猶詐也問知非逃亡然

後聽之若知逃亡者不聽哉答不下條云浮逃絕貫
逃者若逃亡也者於所在附貫者依彼文附耳但此稱

知非逃亡詐冒然後聽之者為絕其欺詐道云然耳
私案戶律云祖父父母以子孫妄絕人後者徒一

年又云相冒蠲免者徒二年是冒也又問如何可知
絕貫不絕答捕亡律云若有軍名而已於他處所貫

課役如法唯無軍名即依逃亡自首之例減罪二等
坐之仍勒還本所者案此文絕不之狀合問浮逃人

不後本貫也又稱絕貫若不絕貫者還本貫耳又問
下條云若欲還本屬者聽未知縱在三越陸奧石城

等國亦聽還哉答若在城國而欲還無城本屬不可
聽何者父子分貫尚不聽故也私案難決又問下條

云家人奴婢被免為良於所在附貫未知從良之日
負姓如何答不見文但舊說云生緣本姓及舊主姓

部隨宜命耳案之詐良得免之人自還 其先有兩貫
本姓其被放為良之人須臨時處分耳

者從本國為定謂父國為本國也言父母各別國而
其子兩處附貫者即從人文國為定

也釋云假令父母各別國也而隨父母兩所附也貫
也本國者父國也穴云先有兩貫謂事發之日知先

有兩貫也問先附母貫未附父貫何答改附父貫耳
縱父死後改從本貫為父子同貫也古記云從本國

為定謂父國是但女不在此例隨便耳問若俱三國
未知若為三國所貫答父國一貫母國一貫又母改

嫁適他將幼子從夫便至處附貫是一貫合三國所
貫耳讚云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定者謂假令父

貫耳讚云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定者謂假令父

貫耳讚云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定者謂假令父

貫耳讚云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定者謂假令父

貫耳讚云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定者謂假令父

貫耳讚云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定者謂假令父

貫耳讚云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定者謂假令父

貫耳讚云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定者謂假令父

母各別國子隨父母兩所附貫也本國者父國也古
令女不在此倒隨便耳穴案先有兩貫者謂事發之
日知先有兩貫也若先附母貫未附父貫者仍改唯
附父貫耳縱父死後改從本國為父子同貫也

太宰部內及三越陸奧石城石脊等國者從見住為

定謂假令母在關國父在他國其子從母在關國者
從母為定是為從見住為定若父在關國母在他
國仍復有兩貫者自須依從本國之法釋云假令母
在關國父在他國內有兩貫而身隨母在關國此即
從關國為定是為從見住定若父在關國母在他國
仍有兩貫而身從母在他國者上文云凡有兩貫者
從本國為定即知從父貫耳又父在他國母在關國
子孫文者是則從本國為定耳何者不可著母貫之
故叔釋云訂跡云從見住為定謂隨母在禁國者仍
從母貫唯從父者不論禁國不禁國皆附父貫耳穴
云從見住為定者令釋所說為是然則凡國與關國
相交而有兩貫時之事耳從見住謂父長門母筑前

國而從母住者貫筑前耳問兩親未附貫而初貫之
日亦從見住哉或云父并為先有兩貫其新附之日
從父是父子常道也長其父筑前國母長門從母見
住從本國為定也讀云唯太宰部內及三越等國者
從見住為定者假令母在城國父在他國因有兩貫
而身隨母在城國此即從城國為定是從見住為定
若父在城國母在他國仍有兩貫而身從母在他國
者亦依上文從父貫耳私案若父在他國母在越國
因有兩貫子隨父在他國者仍從父貫為定耳問兩
親并未附貫初貫之日亦從見住哉答為此先有兩
貫也其新附之日從父本貫是父子常道若有兩貫者從先貫為定
謂父
有關國仍復有兩貫者不論父國母國從先關為定
也釋云關國之內俱有兩貫者不限父國母國從先
貫為定耳跡云從先貫為定謂各據在禁國也穴云
先貫謂不論本國見住從先貫也私案從先貫為定
謂依父雖母國見住若先貫父國者從先貫矣案之
若見住父國而先貫母國者歸凡國之兩貫時從父

國為定義以父質為定為人子以父為本故問一度
 質者何答習上文從本國為定也或云問父從先質
 為定者今遭時喪亂父子分質各有關國子先附質
 可移誰人哉讀云若有兩質者從先質為定者謂城
 國之內俱有兩質者不限父國母國從先質為定耳
 穴案從定質為定謂依父雖見住母國而先質父國
 者從先質也若見住父國而先質母國者放他國兩
 質之時從父國為先何者為人子之道以父為本故
 私案所說有理然乖文耳若一其於法不合分析讚
 度質者放上從本國為定也
 謂父祖子孫等不而因失鄉分質 謂遭時喪亂流離
 可別籍之類也 失鄉之類也問三
 越等國既除父戶永從母質未知律令陰贖如何處
 分答案獄令流移之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有陰
 者各依本犯收叙法然則犯罪配流之輩已附他質
 尚復蒙父祖蔭何況王法之故分從母質之人得其
 資蔭斷焉須知也釋云失鄉謂遭時喪亂流離失鄉
 之類問三越等國從母質除父戶如此之類律令蔭

贖并本服課保及毆詈之類如何處分答令蔭不得
 何者為他戶故又供養侍寧既闕及無承家重理必
 可取養于故也律蔭令得何者為母雖他戶合得其
 蔭又父子失鄉之類令得其蔭故也毆詈者依律合
 科但本不知者依凡論之律條見文其父喪合服一
 年服年課役父本質合牒于本質何者母死者為母
 本質牒父本質除徭役故也已上為負父姓所論若
 負母姓者不知本生父母事合同凡也或云案犯罪
 配流之輩至收叙時若有蔭者依本犯收叙法然則
 令蔭亦可得跡云問子陸奧之質父是京戶未知承
 蔭否答不合承蔭准承律蔭耳何者此子供養闕者
 不科罪宛侍亦不便更有取養子之故也又不合承
 禮繼家者遂令已京戶之籍故穴云因失鄉分質謂
 遺失之類私案律云流離失鄉故此他國失落是但
 下條云落外蕃耳而彼別質應合戶是也父子流散
 父質越前子質越後未知從見住哉為當從父質哉
 答各於禁國中有兩質者從先質為定為此條終文
 亦知之也或云可從父質也問從母為定未知被父

蔭哉答立嫡叙位如常也或云立養子者為非也假
令為流人至配所更不可稱無子故也問上文先有
兩質者從本國未知先附母質未附父質忽父死尚
改從父質哉答假令雖父死尚願合戶者從本國若
父死後不願合戶者終已之後法所不拘宜任意耳
或云問從母質在關國之子律令蔭共蒙質於位子
後取養子誰人與嫡子分哉又問緣坐准出養入道
不追坐哉朱云問失鄉分質行事何答讚云因失鄉
分質者謂遺失之類釋云遭時喪亂流離失鄉之類
私家戶律云於法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
注云應合戶謂流離失鄉父子異質依令合戶而上
司不聽者是也問下沒落外蕃得還條云沒落人依
舊質無舊質任於近親附質此條云因失鄉分質應
合戶者亦如之者未知何似同事答此條為犯囚流
離失鄉生文下條為沒落外蕃得還立文耳可檢問
三越等國從質母除父質如此之類律令蔭贖并木
服徭役及毆詈之類如何處分答令蔭不得何者為
他戶故又供養付寧既闕及元承家重理必可取養

子故也律蔭合得何者為母雖他戶合得其蔭又父
子失鄉之類合得其蔭故也毆詈者依律合科但本
不知者依凡論之律條見文其父喪合服一年服年
徭役父本質合牒于本質何者母死者為母本質牒
父本質除徭役故也已上為質父姓所論若負母姓
者不知本生文合同凡也或說律令之蔭並可蒙何
者子犯流罪被配流限滿叙日依本犯收叙法故也
穴案立嫡叙位及蒙律蔭如常也何者為流人至配
所更不可稱無子故也問上文先有兩質者從父國
未知先附母質未附父質忽父死已尚改從父質哉
答假令雖父死尚願合戶聽終本國若父死後不應
願合戶者終已之後法所不拘也宜任其意耳
合戶者亦如之者各從見往在異國耳朱云此說分
質應合戶者亦如義歟答穴云應合戶
者亦如之一如上也讚云與跡記無別
凡戶居狹鄉有樂遷就寬可聽遷也釋云田令云所

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為狹鄉也樂音五教
 反穴云問戶內一人有遷貧者不聽哉答不聽也定
 鄉寬狹者依田令耳賦役令人任狹鄉亦云戶耳又
 云定鄉寬狹於諸國郡也京與國非也朱云戶聽遷
 鄉但口者遷鄉不聽也未明理古記云狹里者格後
 勅云人稠地狹也遷寬者田令云國郡界內所部受
 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為狹鄉案地不出國境者
 狹田少鄉人遷地廣田多鄉者聽之也

於本郡申牒當國處分
穴云不若出國境申官待報

於閑月
穴云依賦役令雇役丁條自十月一日至二
 月卅日為閑月自三月至九月為要月隸但
 雜令許訟條自十月一日至三月卅日彼令為異也
 朱云閑月未知何月答依賦役令自十月一日至二
 月卅日內也

國郡領送
朱云未知如付領訖各申官
 不依雜令者

謂所送所受國各申官釋及古記無別穴云各申官
 謂付領兩國也朱云各申官者未知則申若附朝集

使申哉先疑不定文穴云問古今云京戶不在此例
 今除此文何答京戶出外者是輕役之入重役不合
 禁制但外國入京戶者不合聽耳此量未如續非正
 問外國人入畿內何答此重役入輕役亦不合許又
 問畿內京內相通聽哉以不答此亦不可許也

凡沒落外蕃
謂沒者被抄畧也落者遭風波而流落
 也釋云沒者被抄畧也落者遭風浪而

流宕也
沒沒得還及化外人歸化者所在國郡給衣

賊也
流漂也

糧具狀發飛驒申奏
穴云問飛驒與馳驛其別何答
 馳驛令條有行程飛驒不合有

其限以是為別也博士御意飛驒者驛傳上下非專
 使但馳驛專使上下也量心所讀非正文耳後定馳
 驛專使者明

化外人於寬國附貫安置
朱云未知待
 案可知也

安置不先云待報附敷而未明
 何寬國謂田桑國也如云郡也

沒落人依舊貫無舊

貫任近親附貫 釋云師說云樂往寬國者亦聽之歸

化內人任於近親附貫謂若樂往寬國者亦聽之穴

云無舊貫謂先年不附籍帳也沒落之人不合除帳

故也但田及租調役不見文也私家此條為沒落外

蕃得還生文其於化內落散者依上失鄉條朱云無

舊貫謂從本未附貫人也沒落人常不並給狼遞送

除帳故者昧沒落人亦待報附貫不答 使達前所

朱云未知遞送行事何答或云前所謂今

聞聽 勅又上向具狀上飛驛若為分別答上

飛驛時不知有才伎後始顯才伎者重奏聞耳

凡浮逃絕貫 謂浮者浮浪也逃者逃亡也其絕貫之

律非已而浮浪他所關賦役者依已法即起自關賦

役之年追訪若不獲者依三周六年之法而除帳是

為浮逃絕貫也既曰絕貫也若未絕者須還本屬也

釋云浮者浮浪也逃者逃亡也依捕亡律非亡而浮

浪他所者十日答十罪止杖一百闕賦役者依亡法

者然則起闕賦役年合追訪不獲者依三周六年法

除帳名為浮浪絕貫耳捕亡律云若有軍名而亡於

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無軍名即依逃亡自首之例

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所者今依此文案絕貫狀

止問浮逃人口定絕不而附貫耳更不移本貫也文

稱絕貫者若不絕貫者還本貫耳跡云逃人欲附貫

云逃過三周六年者不移本國而直合附所在貫何

者捕亡律云亡於他所附貫賦役如法但無軍名有

同逃亡自首減罪二等坐之者即知不合移本國也

絕者依彼令又有軍名而亡於他處附質課役如法
唯無軍名依逃亡自首之例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
本所者依彼文也但附質有軍名者合至律論古記
云問浮逃絕質二歟一歟答浮者逃者二耳問浮者
何有絕質答依捕亡律浮浪闕課役者即同逃亡科
罪然則起闕賦役年合令追訪不獲者依三周六年
之法除帳名爲浮逃絕質耳或云往來他國不棄亡
國課役全出課之浮浪不輸課役居住他國不領本
屬謂之逃及家人奴婢被放爲良若訴良得免者並
於所在附質謂取保證准上條穴云此條依文不須
取保證也釋云家人奴婢放爲良之類
者生緣本姓及舊主姓部隨宜命耳問家人奴婢被
放爲良若訴良得免者并於所在附質下條云放家
人奴婢爲良及家人者仍經本屬申牒除附未知其
別如何答上條所在附質云耳下條稱經官司申牒
除附耳古記云問并放所在附質若爲附姓答舊主
姓部附耳問家人奴婢或本母是良或本父是良未

知欲從父母姓聽不答欲還本生父若欲還本屬者
母家亦爲本屬任意合附注聽之
聽謂若在關國欲還本屬無關者即之可聽何者父
子分質猶不聽合故也釋云欲還本屬聽之類若
有城國而欲還無城本國者不合聽何者父子分質
爲尚不聽合故朱云若欲還本屬者聽者未知只爲
訴良得免一色歟若浮逃人約不答上浮逃以下三
色皆約者然則於家人奴婢等本所生長之國稱本
屬耳此於賣退他國所論者穴云欲還本屬者聽謂
令冠條文也唐令爲訴良得免生又與此爲異也假
令常陸國人家人奴婢被沽成京人奴婢或其國人
被質京戶而彼婢放家人從良之日欲還已類屬耳
古記云問若欲還本屬者聽未知家人奴婢以何處
爲本屬答買得東國奴婢等後放爲良欲還東國者
聽問並於所在附質若爲附姓答舊主姓部注附耳
問家人奴婢或本母是良或本父是良未知欲從父
母姓聽不答欲還本生父母家亦爲本屬任意合附
注耳或云訴良得免之類必須有生緣之處故云欲

還本屬者
聽在釋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部手

實謂手實者戶頭所造之帳其戶籍亦責手實釋云

實說文責求也手責謂戶頭所造之帳耳古記云手

造計帳也具注家口年紀謂年紀猶年也尚書述

議云既歷三紀世反風移注云十二年曰紀議曰殷

民遷周已歷二紀十二年者天之數歲星大歲皆

十二年而一周天故十二年曰紀古記同之又云案

若全戶不在鄉者謂假如要籍駮使舉戶赴任并浮

官舉戶在任并浮浪未叙之類古記云若全

籍轉寫穴云依舊籍者一端耳依舊計帳亦轉寫耳

籍轉寫無增減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為以本

令里正易京國官司故也朱並顯不在所由或云舉

云依舊籍轉寫謂官司寫也並顯不在所由或云舉

之類謂之類依往年帳寫取注云舉戶死逃取訖依

式造帳謂造計帳之摸樣也釋云造帳計之樣謂之

計帳摠造二通一通留國一通送民部耳穴云問神

戶雜戶凌戶何答亦同但更造一通不見文也古記

云依式謂造計帳之樣也造國帳謂國總造目錄連

署八月卅日以前申送太政官謂雜戶陵戶計帳亦

雜戶陵戶何答亦同但更造一通不見文也朱云申

送太政官謂差專使送也八月卅日以前可至太政

官也賦役令見也

凡戶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上旬依式勘造里別為

令見也

卷總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國其郡其里其年籍五月
 卅日內訖釋云案元年十一月始造者以元年為籍
 十月檢班跡云無別又云籍謂假令元年十一月始
 造者似元年為籍年各以下年十一月後籍造又田
 起二年十月檢班也諸說皆同此也穴云問稱籍年
 者始年數為當終年數答今說始之年是跡云同之
 時行事亦如之但穴云太掠橋部等先衆不肯許耳
 可求至十一月月上旬更責所部手實及緡不在所由
 為計帳戶籍同數故耳習耳其年謂造訖年也師不
 依此說上述了假令元年十一月始造二年造了自
 二年始年一年而至七年十一月始責籍手實八年
 造了又以了年為一年計亦如之班田之事亦如此
 意耳但指籍年班田年如上說之思順也假自元年
 而至六年十一月勘造至七年為籍年也計年自七
 年始為一年以十二年十一月造以十三年為籍年
 耳朱云戶籍六年一造謂假元年初造籍二年五月

訖者七年十一月月上旬亦始造籍也八年五月訖耳
 然則其縫注八年籍者後反又更始八年計十四年
 五月內造訖耳未知而八年稱造籍年乎答然也而
 先等不同也又田三年始班又九年班又十五年班
 耳未明違諸說也問最無造籍年尚必以十一月上
 旬可造初乎何者先造計帳後可造籍故答古記云
 問依式勘造未知式并責手實不答依式謂造戶籍
 樣又以計帳造更不責手實一云更合責手實也

二通申送太政官一通留國其雜戶陵戶籍則更寫

一通各送本司釋云神戶籍亦同也神祇官職掌名

掌可知朱云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通謂本國寫送
 然則三通之外更亦寫一通送本司耳古記云其雜
 戶籍則更寫一通謂神戶籍所須紙筆等調度
 亦更寫一通各送本司也謂墨
 帶之類即食料者用官物給其計帳亦出紙筆等調
 度也釋云紙筆墨及軸帙等此則調度耳食料官給

也計帳亦出調度戶籍亦責手實別相備也古記云
 所須紙筆等調度皆出當戶謂計帳亦准此問造籍
 書生等食料若為處分答此 皆出當戶 朱云舉戶逃
 皆合出但今行事官給耳 官物作耳問出當戶者戶口皆
 出何先云戶口偏可出者何 國司勘量所須多少
 臨時斟酌也酌行也斟音職深反 不得侵損百姓
 其籍至官並即先納後勘 謂先納中務民部後更勘
 務後開月二省勘耳穴云先納謂二省及本司也古
 記云先納後勘謂先納於民部中務省然後民部勘
 校若有誤者即具注事 若有增減隱沒 謂增減者年
 由又注誤狀送中務也 隱者脫籍不上也沒者詐生注死也釋云增減
 年紀曰增減見口脫籍曰隱生者詐死曰沒也 不同
 穴云不同謂與先籍相違也朱云未知何先籍與從
 籍不同歟為當中務民部二籍不同歟凡何可計會

答隨宜勘耳但二省籍者不可會也勘日限隨狀下
 公式令有正文者後度不見隨宜耳者未合隨狀下
 推穴云下推謂問使者不能辨答故下推本國也公
 耳未審下推者使不得辨答而下推歟為當省下符
 而下推歟答省下符而下推耳未定今案使令陳錯
 由者更不下符耳可隨狀也朱云下推謂猶問也或
 云下符國推也故云下推者未明古記云下推謂推
 也 國承錯失即於省籍具注事由 謂失錯之由具注
 之狀即注著其籍耳穴云注事由謂改帳而即注其
 由也朱云具注事由謂省之所注更籍不下國也所
 注之上者以 國亦注帳籍 謂帳者計帳也籍者戶籍
 省印印耳 也穴云帳籍亦籍私家依本令手實及籍然則帳籍
 二也師亦不許也帳籍者猶籍也古記云問國郡亦
 注帳籍未知於郡在籍文不見若為答必有
 籍帳之案雖不載文必有處案更不合疑

凡戶口當造帳籍之次也釋云帳者計帳也籍者戶籍也

也云時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免課役及給侍者皆國

司親身形狀以為定簿謂見者定人顏狀猶令見閱

或籍年少而見案老或見案少而籍年老如此之類

偏難依籍故更依見案以為定簿即依其見案進老

入者及退丁出中男之狀便即注當年之帳籍更不

改勒其年紀也釋云見音莫教反廣雅見視也山海

經筆狀如牛故知形狀是一耳案年高見狀少者下

唯歲少見狀成人者不可課役穴云言六月見訖又

籍臨青手實十一月又見耳問依文入丁老疾者未

知未入丁之前者無見定法以不答年高見少依形

為少年高入老量形狀者亦依見畱為丁案之依年

少子量形十七以上亦依見為中及丁以得適中也

朱云丁老疾謂世一六十一殘疾以上也國司親見

形狀以為定簿謂假年世一雖形狀亦合年見其身

體庭弱不堪丁役者依身之體之形狀不入丁也但

其年者依實注附耳不增減又年十六見其形見亦

不違今見其體雖堪丁役亦不入丁然則依寬義耳

後問年六十一人見其齒合年但其氣力強幹堪丁

役何答上二事并依狀可依丁例何者見形狀為定

簿故者歎詞也古記云皆國司見形也廣雅見見也

見讀與貌同也以為一定以後不須更自謂小子入

定簿謂定於籍也一定以後不須更自謂小子入

入丁丁入老老入耆之間是為一定以後若改其常

色者更須依親見之法故云一定以後不須更見也

帳籍之次上文定簿與此文附帳籍其義一同釋云
假令告有姦欺者隨告即勘不待計帳朱云隨事見
定附帳籍謂隨事發時見定不須計帳之時但注附
者亦須計帳之時附者帳籍二事也穴云若疑有姦欺
者亦隨事見定謂未至計帳隨發見定耳私案仍依
賦役令徵當發年課役也問上以為定簿之與下文
以附帳籍其義何答上文為定簿謂不改年紀只注
依兒進丁留少之由下文附帳籍謂糾姦欺由隨狀
兒以定年記注帳籍所以知者法例云陳訢兒籍年
十五兒案年十六據籍使當贖條從兒乃合從役朋
司有疑令讞請報司形判以籍為定本謂實年年有
隱欺准令許兒案一定刑役無依未及改錯之間止
得據案為定古記云亦隨事見定以附
帳籍謂當造計帳之時亦視兒為定也

凡籍應送太政官者附當國調使送
釋云其勘籍者隨省分處調使
朝集使計帳使等隨便勘耳郡別有雜掌朱云籍應
送太政官者附當國調使送者是以知元籍之使也

古記云問附當國調使送未知此使即為勘籍也答
附民部省處分若即勘者使留勘也若朝集時勘者
朝集使勘也計帳時勘者計帳使勘也但郡別勘籍
雜掌在耳若調不入京謂或蒙
遭水旱之類也釋古記並與義解無別又古記云
今陸奧國之類穴云調不入京謂恩復年等是也
傳送之朱云未知以何時可送答古記云
專使送謂有使次者使附送耳

凡戶籍恒留五比謂六年為一比謂之比者比校之
義言卅年籍恒留不除若有紕繆
者所以相比校也釋云鄭玄注禮記云已行故事曰
比方言曰比代也音婢四反五比者卅年籍可留注
古記云五比謂
五六卅年也
其遠年者依次除古記云遠年謂卅
年以外六年除耳
近江大津宮庚午年籍不除謂雄朝津間稚子宿禰
不定即盛煮湯令以手探攬詐偽者爛真誠者全於
是定姓造籍是為庚午年籍也釋云近江大津宮庚

午年籍不除謂小朝津間稚子宿禰尊御世氏氏爭
姓分亂沸湯以手令攪詐者被害信者獨全是以定
姓籍也古記云水海大津宮庚午年籍莫除謂小朝
津間稚子宿禰尊御世氏氏爭姓分亂煮沸湯以手
攪詐者被害信者得
全以此定姓造籍也

令集解卷第九

文應元年八月卅日於二條烏丸邊見合本書

加首書畢

員外宰相在判

建治二年後三月廿一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

合畢

慶長二歷季冬初五於燈下一校了清原秀賢

